

西安法院深耕细“治”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案件总量实现10年来首次下降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许颖

经过3年持续矛盾源头治理，全市法院案件总量占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总数比例持续下降，案件总量实现10年来首次下降，一半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零，案件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得到彻底扭转……这是2024年，陕西省西安市两级法院交出的司法答卷。

从“监约融治”到“无讼社区”“共享法庭”，群众矛盾化解在街区巷陌；从婚姻家庭纠纷到劳动争议化解，司法温情渗透至生活肌理；从“技术调查官”到“融解决”机制，国际司法协作为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法治底气……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2024年，西安两级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底色，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长卷上，书写出落笔有力、兼具温度的法治篇章。

协调多元力量高质量解纷

近年来，西安两级法院案件持续高速增长，案件数量常年超过全省40%，如何扭转这一态势？抓前端、治未病，减少案件数量，是摆在西安法院党组面前的重大课题。

深耕细“治”、勤力求“解”。近年来，西安法院精心打造“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系统性、深入化、特色化开展多元解纷工作。

据介绍，“1”即1个“总站”统筹，整合解纷资源。西安法院在市级层面设立多元解纷中心（总站），集多元解纷、诉调对接、诉讼服务、法律宣传于一体，统筹特邀调解组织180家、调解员818名，实行全市范围内跨地域、跨层级调度调解资源。

“45”即45个“工作站”联动，提升解纷质

效。把人民法庭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前端堡垒，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乡村、进网格”工作为基础，推动案件“入网”，实现案件数据共享。

“N”即N个“共享司法驿站”延伸，促进源头预防。西安法院在全市无讼社区（乡村）、共享法庭、网格点等离群众最近的基层组织设立司法共享驿站，建立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引导、调处、对接工作机制，畅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4年7月，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成立，总站“1”进入实体化运行，多元解纷工作迈入3.0版新阶段。

走进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秦创原调解室（知识产权和涉外纠纷）、金融证券、工会医疗、商事调解试点等多个特色调解室依次排列，当事人依需选择相应的调解室，中心还配备了视频联网设备，实现线上调解“一站式”办理。

2024年，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1423万件案件，“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获评2024年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青山绿水，是高质量发展应有的生态底色。

近年来，西安法院聚焦秦岭生态保护，建立形成1个中心、1个基地、2个机制、8个工作站为平台和载体的“1128”秦岭生态司法保障体系，实现“横向有联动、纵向有衔接”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覆盖。

同时，西安法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对护林员、网格员及村委会成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法律培训，在翠华

山景区建立“无讼景点”示范点，开展“和法律‘浇’个朋友”主题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等，让生态保护法治种子播撒至每个角落。

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起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还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院作为。

2024年9月21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务示范区加挂“中央法务区”；

2024年10月1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揭牌成立西安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

以专业司法服务实体机构率先进驻中央法务区，体现了西安法院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率和决心。

从《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安中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不仅列出了涉企重点司法问题清单，更精准施策，为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指明航向，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澎湃动能。

在新质生产力发展领域，西安法院建知识产权法庭和西城新区、高新区2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一体两翼”架构，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织密守护网。为抢抓西咸一体化战略机遇，西安法院设立陕西西城新区人民法院，履职首日接待当事人119人，开启了服务国家级新区建设的崭新篇章。

群众权益得到高质量兑现

基层稳则天下安。

工作中，西安两级法院将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贯穿审、审、执各项工作之中，不断深化工作举措，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积极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开展诉前诉中

调解，建设家事纠纷“共享法庭”，提升群众满意度成色；聚焦“一老一少”重点司法需求，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妥善处理老年人涉诉案件；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在供热问题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领域，优化法治服务供给……一项项举措，一件件实事，持续为民生加码，让幸福加速。

而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法院执行工作，则关乎审判结果是否能落地，群众权益是否可见。

委托律师调查、悬赏征集线索、拒执入刑、执转破、交叉执行，2024年，西安法院“五把利剑”同时出鞘，基本实现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

在交叉执行工作中，西安法院通过落实执行局局、庭、处领导包抓片区制度，对交叉执行工作进行单督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地方法院党组反馈，并与督查部门紧密协作，提升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

从调解、立案到审判，执行各个环节，西安法院都注重兑现和执行的可操作性，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完善告知、预警前置机制，督促当事人变被动为自动，变自动为主动，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

2022年至2024年，西安法院总执行到位金额1438亿元，超2022年之前10年的总和，让公平正义进一步实现可见、可享。

“下一步，西安两级法院将统筹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矛盾预防化解和做实定分止争，统筹从严管党治院和激励担当作为，顺应形势要求，强化系统思维，用好改革方法，扎实推动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西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说。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部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报请国办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推动解决频繁检查扰企等突出问题。

司法部同时推进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修订《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法主动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2115件，审查处理问题法规规章142件。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审查，移送审查，推动审查标准和处理意见的有机统一，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共审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11件，部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推进立法提质增效

在统筹协调推进政府立法提质增效上，司法部也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期待和全面深化改革急需，围绕增进人民福祉、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供给，审查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网络安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审查完成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9件立法项目，完成23件国际条约的法律审查。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专班运作机制，对重要立法提前介入或牵头组织起草，牵头修订仲裁法、海商法等重点项目。注重“小快灵”立法，两个月完成《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的起草审查。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完成三批涉及党和国

家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一揽子修法，修改29部、废止17部行政法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3部法律。拓宽立法参与渠道，在地方和高校建立21个政府立法联系点，将国家公园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20余件法律法规项目征求联系点意见建议。

司法部同时推进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修订《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法主动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2115件，审查处理问题法规规章142件。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审查，移送审查，推动审查标准和处理意见的有机统一，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共审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11件，部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拓宽群众监督途径

在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司法部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切实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职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努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司法部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导各地探索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推进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督促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使行政执法量

权。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发布第一批共8件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持续推进全国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司法部组织开展群众身边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大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监督力度。司法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作用，共收集办理群众意见建议538件，其中重点督办转办43件，切实有效纠正地方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线索汇集统筹机制，持续拓宽群众参与行政执法监督途径方式。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充分运用调解制度，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16.79万件，占结案总数的26.3%。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9万件，直接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6500余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同时，司法部始终坚持依法用权，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努力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2025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收官之年。司法部将在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完善重大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开拓创新，积极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加强失信惩戒 推动信用修复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韩宝燕

信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良好的信用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实中，一些中小微企业因涉诉纠纷被失信惩戒，导致正常经营受阻。为推动信用建设规范化、系统化，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利，国家建立了信用修复制度，以加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近年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推动信用修复从“被动受理”到“提前介入”，帮助市场主体缝合“诚信缺口”，重返经营发展赛道。2024年，淮安两级法院共为598家企业办理信用修复，帮助企业实现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借贷、市场准入等方面问题“一次清”。

告知前移一步

“感谢法官及时引导，我差点错过这次难得的融资机会。”盱眙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回想起当时的情形，依然感慨万千。

盱眙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因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生产，导致资金链断裂而破产，欠付25名工人工资无力偿还。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申报财产，也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据此，该案承办法官拟将被执行人的失信名单，并向其发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

“我们公司刚刚找到投资人融入入股，迎来难得的重生机会，如果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融资就会泡汤，公司也会因资金链断裂而破产。”收到警示书后，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认错误，希望给予3个月的失信宽限期，并承诺3个月内分期履行完毕。

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企业开展深入细致的走访和调查，发现其整体信用良好，企业发展也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综合分析被执行人信用情况和企业现状，执行法官主动与25名申请执行人联系，就预留纳入失信名单宽限期、分期履行进行法律释明，获得申请执行人理解和支持。一个月后，新合伙人入股企业，第一时间给付全部欠薪，企业生产走上正轨。

“部分企业对失信成本并不了解，这就需要法官主动告知、提前告知。因此，我们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指导前移，通过守信承诺和纳入失信宽限期的应用，以强制措施上的‘退’换取企业经营上的‘进’。”淮安中院执行局局长姚月梅介绍说。

帮扶靠前一步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信用修复证明。我们一定珍惜重生的机会，诚信经营。”江苏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说。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江苏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金湖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信誉受到较大影响，在市场中屡屡碰壁。

怎么办？企业负责人刘某想到，法院在送达判决书时，还送达了信用修复告知书，其中列明了信用修复渠道、信用修复条件及办理流程。“我可以申请恢复信用吗？法院能不能帮我出具一份诚信证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刘某拨打了信用修复告知书上的执行服务热线，抛出一系列问题。

执行法官根据案件情况，提出以信用承诺促成执行和解的建议。申请执行人收到首期执行款后，主动申请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

据了解，实践中淮安法院除了前置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外，还对全市907家失信被执行企业开展全面核查，根据履行能力、案件执行情况、失信程度等将企业划分为退出、指导、约束“三类清单”，分类做好信用修复跟踪和帮扶。

针对有修复意愿的失信主体，法院及时引入信用服务志愿者开展修复工作，采取政策辅导、现场对接、交流咨询等方式，现场指导填写、审核内容，提高企业失信整改的意愿和修复信用的积极性，提升修复通过率。目前，已主动引导81家企业修复失信信息150条。

服务延伸一步

“线上不出门办理，贷款、招投标等问题一揽子解决，切实体验了‘一件事’改革的高效，让我们外地企业感受到执行服务的暖心、贴心。”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江苏某建设公司寄来的感谢信。

在该建设公司，徐某欠付淮安某租赁站工程款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建设公司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法院并未对其实施任何信用惩戒，但该案件因徐某未履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建设公司在融资过程中，银行反馈其因存在终本案件而无法贷款，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对于此类情况，以往需要当事人持法院出具的信用证明，自行至各审批单位恢复信用。而现在，只需线上申请即可办理。”姚月梅介绍说。

据了解，为解决当事人“多头跑”问题，淮安法院通过建立高效修复机制，统一申请表单、办理材料，整合优化内部流程，并建立“线上+线下”双受理机制。线上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现在线申请、进度查询等事项“一网办理”，线下可由执行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导办、帮办等现场服务，实现信用修复线下“只进一门”。此外，淮安法院通过建立协同修复机制，及时向市信用办等联动单位推送相关信息，推进修复结果“一并互认”。

北京延庆法院去年修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79例

本报北京3月25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精准适用信用惩戒机制 依法合理维护当事人权益”新闻通报会上获悉，延庆法院已构建立审执一体衔接预警机制和多维度宣传教育平台，加大失信惩戒源头治理，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据延庆法院副院长尤文军介绍，近年来，该院扎实开展各项执行工作，形成“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信用修复”良性循环，持续释放信用惩戒杠杆作用。2024年，通过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推动当事人主动履行案件357件；依托联合惩戒措施，直接推动426件案件履行或部分履行，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案件567件。

在司法实践中，延庆法院构建立审执一体衔接预警机制和多维度宣传教育平台，紧盯送达、宣传、调查和修

复四个环节，在丰富告知手段、扩大告知范围、做好信用修复上下功夫，让被执行人认识到信用惩戒后果，并将判后答疑、惩前督促与失信预警相衔接，引导被执行人自行履行。与此同时，延庆法院坚持动态管理与适时清理相结合，拓宽信用修复渠道，将不宜继续采取信用惩戒、失信情形已消失的被执行人移出失信名单，并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开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助力企业恢复信用。2024年，延庆法院共修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79例。

此外，延庆法院通过深化跨部门协作，联合铁路公安、边检部门建立联防机制，防范失信人员外逃，并协同区级部门搭建车辆查控网络，加大财产线索查找力度，并与京冀多地法院构建跨区域执行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案件结结。